

证券代码：430613

证券简称：腾晖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决定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做出的。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创新三路 60 号 8 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节第四十八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节第四十八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p>《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〇三条（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〇三条（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至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本条删除。</p>
<p>《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的时候，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的时候，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p>	<p>《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正常工作。</p>
<p>《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p>	<p>《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节第一百五十条：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p>

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20日8时30分至17时30分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创新三路60号8楼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张培德 2.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创新三路60号 3. 联系电话：0756-2686223 4. 传真：0756-268623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腾晖信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